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能投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沟煤矿矿 压地面区域治理技术研究及施工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能投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沟煤矿矿压地面区域治理技术研究及施工项目已由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大唐集团煤(2022)35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WEME-TJNT202503-GY06

2.2 项目名称: 能投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沟煤矿矿压地面区域治理技术研究及施工项目

2.3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点岱沟村龙王沟煤矿

2.4 建设规模: 1500 万吨

2.5 计划工期: (1) 临时征地手续办理、施工方案及技术研究方案制定: 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 61608 工作面地面钻场临时征地、施工方案以及技术研究方案编制;

2.6 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为龙王沟煤矿 61608 工作面矿压地面区域治理技术研究及施工; 研究内容包括: 矿井地层空间赋存规律与地应力场反演、矿震对地表及地面构筑物的地震动与破坏效应、构造应力与采动应力作用下矿震孕育-发生机制、复杂条件下矿震井上下分区分源综合控制技术、矿震诱发强矿压风险区域的分级分源防控解危技术、工作面地面压裂减震控压效果评价方法; 施工工程包括: 井场临时征地、地面水平井及定向斜井钻井工程、水平井及定向斜井分段压裂工程、压裂裂缝监测工程、井场恢复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 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承担工程施工的单位须具有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企业业绩要求：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 2 项已完成的地面水平井压裂施工合同业绩或煤矿地面定向钻水力压裂施工合同业绩；同时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至少 1 项地面水平井压裂防控矿压/矿震效果评价的科研项目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可以是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能够证明项目完成的证明文件）。

3.2.3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在合同实施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3.2.4 人员业绩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 1 项已完成的地面水平井压裂施工业绩或煤矿地面定向钻水力压裂施工业绩。研究团队负责人须取得高级或副教授及以上相应职称；

3.2.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应满足上述 3.2.1-3.2.4 条规定。

(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除应满足上述 3.2.1-3.2.4 条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本单位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必须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4. 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 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做为该联合体的业绩。（施工业绩必须提供施工单位方的业绩，否决视为无效业绩）。

6. 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做为该联合体的奖项。

7. 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2 家，各方均应为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对承包商的资格要求。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施工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竣工验收证明中须有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3)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满足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4)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3.3.3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4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5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6 如发现拟派任项目经理在投标阶段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应按澄清要求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说明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3.7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示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3.8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2月18日至2025年03月0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CA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 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 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 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 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 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 请拨打 400-888-6262, 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 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 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整(如有变化, 另行通知),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 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 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dt-ec.com>) 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 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 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dt-ec.com>) 上发布。未经许可, 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 如有发现, 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汇雅商业中心 2 号楼

邮编: 300012

联系人: 王犇

电话: 15522265535

电子邮件: wangben@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 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 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cdt-ec.com>) 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